

# 109 學年度與局長有約～優化教育現場

文◎總幹事 謝宗翰

原定於110年6月25日辦理的「教育事務交流精進會議（原名：與局長有約）」，因配合新冠肺炎三級防疫措施取消辦理。新北市教師會自民88年創始，即每年辦理與局長有約，迄今已20餘屆，期間經歷多次局長更替，但持續不間斷的正式對話平台，足見本會一路走來始終為新北市教師們最強力的保衛、最堅實的後盾與最可靠的溝通橋樑。

109學年度與局長有約，經各會員學校、六大委員會與理事們進行提案，於理事會中謹慎逐條討論，最終提出54案。教育局亦慎重將議案分配各科室仔細討論，幼教、小教、中教、技職、體衛、工環、教研、社教、特教、人事、校安、秘書與督學等科室，針對本會提案提出調整或因應作為。

教育主管機關面對各項優化教育現場的建議，雖正向積極的研議，但往往受限於經費、制度或時空因素無法一蹴可及，本會整理『109學年度局長有約』有實質進展的項目如後，供會員老師們酌參，亦讓夥伴們了解本會本年度的努力方向與成果，簡述如後：補充學前特教師資、小一疑似特殊生編班、非上班時間鐘點費、校事會議公假、代課教師教甄加分、校務行政系統穩定度暨校網頻寬等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會於7月13日寄出的快訊。

1. 加速補充學前特教師資。
2. 函文教育部釋疑學前入小一平均打散編班機制。
3. 課後輔導鐘點費、學習活動、寒暑假學藝活動收費標準，於5月啟動修法程序。
4. 教師擔任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小組成員，研議以公假排代方式進行。
5. 擔任本式代課教師應考本市教甄增列加分條件。
6. 提高本市校務行政系統穩定度。
7. 提高各校網路頻寬。

雖上述提案已嶄露曙光，仍有許多寶貴意見仍裹足不前，像是：代理教師權益（完整聘期、兼行政國旅卡、年資敘薪）、例假日出勤加班費、學前師生比、高中教師員額、學校教學設備核撥納入特殊班型、資源班導師減授課、半日公假導師費……等議案，多為本會多年疾呼的議題，囿於種種不利因素，遲遲無法邁出優化的那一步；辦公室將定期審視持續掌握，並於六大委員會研議後續積極作為，除透過溝通平台，亦透過各級民代代為反應訊息，期望多管齊下來提升教育軟硬體品質。新北市教師會長年提出專業論述並捍衛教職員權益，以優化、解決、修正新北市會員教師的職場困難為己任，這一切有賴會員夥伴們的支持與協助，有夥伴背後的支持、本會一定永遠挺在您前面。